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信永中和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机构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7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799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

下：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欧金光先生，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晓聪女士，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宇俊先生，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。

（三）公司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和9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年审履职情况

信永中和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

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信永中和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公司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1日